

114年度第13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

桌球 技術手冊

競賽資訊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 日至9月19 日

二、競賽地點：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活動中心

(光復路331號 上課期間校內恕不提供停車)

三、競賽分組：

- (一)男女混合團體組。
- (二)男女混合雙打。
- (三)社會男子單打、雙打組。
- (四)社會女子單打、雙打組。
- (五)長青男子單打、雙打組。
- (六)長青女子單打、雙打組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限民國102年8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者，
長青組64年9月16日(含)以前出生者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

- (一)男女混合團體組各單位限註冊1隊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10人。
- (二)單打、雙打、及混雙，每項各單位限註冊2人(或2組)。
- (三)長青單打、雙打組不得跨組社會組單打、雙打；社會單打、
雙打組亦不得跨長青單打、雙打。
- (四)每位選手最多只能註冊2項(不含團體賽)。
 - 1. 選手可選擇單打、雙打、混雙，但最多只限註冊二項(不含團體賽)。
- (五)各隊領隊1人教練2人管理1人。

七、競賽規則：

- (一)個人賽單打、雙打及混雙組採冠亞雙敗淘汰制(或依報名人數來決定)，
五局三勝制，每局11分。
- (二)社會男女混合團體組採7人五點制(男單、混雙、女單、男雙、單打)，
第5點單打可為男生或女生，單、雙打不得兼，預賽採分組循環，

決賽採單敗淘汰制(或依報名隊數來決定)，五局三勝制，每局11分。

(三)比賽用球採用三星Nittaku(或同等級) D40+釐米之白色球，由大會提供。

(四)團體賽出場名單，中間各點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0分計算。

(五)隊伍需準時出賽，如比賽已開始，出賽隊伍不出場比賽

(團體賽比賽前10分鐘未提交出賽單，各項比賽逾時3分鐘)，

裁判得依規則沒收該場比賽或判另一方獲勝。

(六)未定事項，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訂之桌球規則辦理。

八、裁判會議技術會議：得甫各裁判長於比賽前1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。

(一)、技術會議：114年9月17日上午8時，

於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舉行。

(二)、裁判會議：114年9月17日上午9時，

於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舉行。

(三)、裁判報到：114年9月17日。上午8時40分，

於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報到。

九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